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JCG2024-02-02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您的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招标：

本项目采用线下招标方式，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层503室进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G2024-02-02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其他咨询服务	1(家)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提供2023年6月至开标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应

包含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 2023 年 6 月至开标时间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

(1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 层 503 室进行报名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 层 5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 层 5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于 2024-03-14 09:00:00 至 2024-03-20 17:00:00 期间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且印章清晰无缺漏)进行报名,逾期将不再接收本项目报名。(2)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 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4)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长安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管理中心

联系人:西安市长安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管理中心 经办

联系地址:长安区北长安街 89 号

联系电话:029-85645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 层 503 室

联系方式:029-866799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洪雅、姜培栋

电话:029-8667993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管理中心
2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	ZJCG2024-02-02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服务类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7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包）进行响应。
9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3</u> 年
10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 <u>其他暂未列明的行业</u> 。
11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0 万元整。若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12	磋商报价	1、报价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投入的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2.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经甲乙双方协商，总服务酬金费用参考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优惠后计算，基本审核费按送审造价的 <u> ** </u> % 计取，效益费按核减额的 <u> **% </u> 收取。酬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如超过则按 40 万元结算。 4、计取方式：基本费等于送审金额乘以基本费费率，效益费等于核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减金额乘以效益费率，酬金总额等于基本费与效益费之和。
1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8	资格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提供2023年6月至开标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应包含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3年6月1日至开标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2023年6月至开标时间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p> <p>三、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及其复印件）；</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3）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p> <p>（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所有资料都须加盖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p>
19	限制性资格条件	<p>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p> <p>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并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20	踏勘	自行踏勘。查看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项目实施现场实地查看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21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22	合同签订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等相应签章地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PDF 和 word 文档格式，正版 U 盘存储，如因 U 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
26	装订及包封	1. 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 包封要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一个密封袋。 3. 封套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或电子版；(3) 请勿在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2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14:30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 层 503 室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开标当天需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室进行现场签到)
28	开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29	开 标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14:30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 层 503 室 (开标当天需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室进行现场签到)
30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均不予退还。
3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数：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3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成交	由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法分别确定成交候选人
35	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公告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1 天。
36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可于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1027132201@qq.com 或送达至代理机构。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38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39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4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42	投标供应商失信行为	<p>投标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43	质疑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内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提交，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一）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p>（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p> <p>（三）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接收单位：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接 收 人：陈洪雅 / 姜培栋</p> <p>联系电话：029-86679931</p> <p>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 层 503 室</p>
44	投诉	<p>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p> <p>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45	关于验收	<p>中标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p> <p>（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p> <p>（二）验收依据</p> <p>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p> <p>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p> <p>（三）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p>
46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特殊情况处理	<p>1、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规定执行。</p> <p>2、依据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1】431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或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1027132201@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我单位（供应商全称），于 年 月 日，经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特此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p>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长安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管理中心局

“监督机构”：系指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业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一般条款；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

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澄清修改后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方案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服务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

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4 真实性原则

9.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9.4.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2.3 备选方案

12.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2.3.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14.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4.4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6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8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9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项目实施内容与磋商文件一致，优惠定额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据实结算办法。若现场实施过程中，采购发生变化，由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

14.10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 (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 (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 a. 提供服务方案。
- b.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8. 磋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0.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0.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正副本都需要逐

页加盖公章。

20.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0.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电子文件应采用优盘存储，存储介质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文件存储介质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未在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送交至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层503室，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对服务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故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3 磋商程序（包括下列程序但不仅限于）：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先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4.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资格审查和评审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

并存档备查。

24.6 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各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不应远离开会会场，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管理、服务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26.3. 资格审查办法

26.3.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审之前进行。

26.3.2 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1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6.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6.3.4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4)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4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合法、真实有效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合法、真实有效
4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符合要求
6	提供 2023 年 6 月至开标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应包含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7	提供 2023 年 6 月至开标时间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9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符合要求

	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注:开标时间截止后由代理机构现场在相关网站查询后将查询结果提交审查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磋商(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符合要求
1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符合要求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要求

备注: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 响应文件中应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格式、签章、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 符合《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同条款。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4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4.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4.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4.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4.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4.5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4.6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4.8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9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6.4.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6. 4. 1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 4. 1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 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 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 1. 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 1.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 1. 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 1. 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 1.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 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8.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项目	内容及标准	满分
报价得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满分10分。 3.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分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鼓励优惠政策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环保部门提供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1分

实施方案	<p>1. 服务方案（10分）：根据造价咨询业务的专业、重难点、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及内容，阐述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善、重点突出、要点难点分析准确、方法得当、流程清晰计（8-10）分；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方法较得当、流程较清晰计（4-8）分；内容模糊、流程不全计[1-4]分；</p> <p>2. 服务计划及安排（10分）：服务计划和工作安排有针对性、科学合理、计划可行；计划安排合理、高效，计划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计（8-10）分；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划可实施性一般（4-8）分；计划安排混乱、不严密，无针对性计[1-4]分。</p> <p>3. 执行标准、规范（5分）：造价咨询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根据其造价咨询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阐述情况赋分[1-5]分；</p> <p>4. 质量保证措施（5分）：造价咨询业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合理、得体、高效、科学，根据措施情况赋分[1-5]分；</p> <p>5. 进度保证措施（5分）：造价咨询业务进度保证措施，措施合理、得体、高效、科学，根据措施情况赋分[1-5]分；</p> <p>6. 保密措施（5分）：造价咨询业务的保密措施，措施合理、得体、高效、科学，根据措施情况赋分[1-5]分。</p>	40分
项目团队	<p>1、具备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得3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本项最高得分5分，不重复计分。</p> <p>2、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3分。以预(结)算认证单或预(结)算审核报告或审定表或合同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文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若业绩证明文件中无项目负责人姓名，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p> <p>3、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合理、符合项目需求，根据响应情况赋分[1-8]分。</p>	16分
业绩	<p>结算审计业绩：2020年1月1日至今，以预(结)算认证单或预(结)算审核报告或审定表或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p>	9分
服务承诺	<p>服务承诺</p> <p>1. 投标人确保服务质量，按时完成造价咨询任务；</p> <p>2. 确保咨询过程符合国家、省、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确保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过程中的规范性，确保成果资料完整性及准确性相关承诺。</p> <p>a. 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得（4-10）分；</p> <p>b. 提供较为完整的服务承诺，得（2-4）分；</p> <p>c. 提供不够完整或未提供服务承诺，得[0-2]分。</p>	10分
职业道德记录	<p>1.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廉政承诺及监督措施，赋分[0-3]分，未</p>	9分

和质量控制水平方案	提供不得分； 2. 使用正版软件，提供服务与质量管理的书面承诺，赋分[0-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预期评审成果显著，维护委托单位的利益，节约资金，质量控制水平高，赋分[0-3]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提供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可行性、合理性赋 0-5 分。	5 分
1.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高低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29.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

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29.8. 编写评审报告

29.8.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书面说明。

29.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

29.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评审争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0. 联合磋商（适用于允许联合体磋商情形）

30.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0.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0.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0.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0.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31.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1.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1.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

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

31.1.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

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31.1.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

接

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爲，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1.1.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31.1.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3、政策性扣减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委和市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要求，迅速使《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获取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获取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及《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附后）。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

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信用融资

	业部				13659192425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晷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订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 数额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币种为 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

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

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3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4.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

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定标程序

38.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一名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专用邮箱（1027132201@qq.com）】告知未中标单位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成交通知书

39.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9.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F. 授予合同

40.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40.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0.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40.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40.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40.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4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2. 腐败和欺诈行为

42.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

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2.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43、质疑与投诉

43.1. 质疑

43.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43.1.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或线上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43.1.3 质疑的形式：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或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或线上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及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或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3.1.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线上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43.1.6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86679931，联系人：陈工，通讯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 层 503 室。

43.2. 投诉

43.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3.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3.3. 其他

43.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3.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44.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不足捌仟元（¥：8000 元）时按捌仟元收取。

4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5.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基本户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44.3 代理服务费转账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56850100100250478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	...

说明：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合同（参考）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周期3年，自_____年项目开始实施，至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出具《审核报告》，办完相关手续之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

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预、结算审核合同、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五条 委托人应对上述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项目批准文件、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招标时投标预算书、结算书、拦标标底、工程检测报告、施工单位资质证明等。

第六条 提供咨询材料的时间：结算审核进行前。

第七条 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依据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按文件规定标准下浮____%收费，即；

(1) 按工程项目：基本审核费按送审造价的____%，效益费按项目核减额按____%收取。

(2) 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额低于2000元时，按2000元收取。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转账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

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可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市长安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专用条款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中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
补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 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地址）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四、投标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晰、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印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五、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六、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晰、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印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七、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6 月至开标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应包含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晰、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印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八、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6 月至开标时间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晰、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印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九、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十、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1: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 2: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附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6: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西安分行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

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磋商响应文件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下浮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 _____	
收费项目/计价费率	基准收费 费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千分之 _____
	效益收费 费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合同响应情况	（此处填写响应/不响应）	
备注	按单个项目计费	

备注：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如果超出采购最高限价，本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4、 经甲乙双方协商，总服务酬金费用参考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优惠后计算，投标下浮率需与所填报的基准收费费率及效益收费费率保持一致，基本审核费按送审造价的 **‰ 计取，效益费按核减额的 **% 收取。单个项目不足 2000 元，按 2000 计取，酬金总额最高

不超过 40 万元，如超过则按 40 万元结算。

5、计取方式：基本费等于送审金额乘以基本费费率，效益费等于核减金额乘以效益费费率，酬金总额等于基本费与效益费之和。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三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四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 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五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公司名称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主要选派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岗位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

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后附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本表所列人员必须为实际人员，项目实施时必须本人到岗。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七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 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结合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根据E. 磋商/评审中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概况

(1)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主要包含施工图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

2、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审计，并自觉接受使用单位的分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2) 接到使用单位委托项目通知，必须按约定时间及时与使用单位联系，接收项目相关资料，并安排相应工作；

(3) 项目服务期间，选派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工作，做好派出相关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人员，存在回避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并予以回避。

(4) 项目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工作要求、工作纪律，如有违反，采取一票否决制，不再聘用。

(5) 项目服务期间，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等非正常沟通联系的，社会中介机构列入黑名单，并终止服务资格。

(6) 对在项目服务期间发现的违法和重大违纪违规问题随时向招标人汇报，并及时提供发现问题疑点和线索的书面资料，如隐瞒不报出具虚假资料，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7) 要妥善保管有关各方提供的各类资料，如有丢失承担全部责任。

(8) 对咨询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因质量问题、廉政问题而引起不良后果，负责解释、答疑和澄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项目服务完成后，按使用单位要求出具相关报告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装订成册，交付招标人归档保存。

(10) 项目服务期间，其派出人员不得从事与聘用项目服务事项无关的活动，不得将与项目服务事项有关各方提供的各类资料及其报告和结果，用于与服务事项无关的目的。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自动取消服务资格。